

# 南開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學生 「I.E.E.E.基本能力指標」實施辦法

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南開科技大學學生「I.E.E.E.基本能力指標」實施辦法，為落實學生資訊(Information)、英文(English)、專業(Expertise)、倫理(Ethics)之基本能力(簡稱I.E.E.E.)，強化畢業生之升學及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學生「I.E.E.E.基本能力指標」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。
- 第三條 學生除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，仍須達到本系訂定「I.E.E.E.基本能力指標」，始具畢業資格。各項基本能力認定標準及相關輔導措施參照本系 IEEE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認定標準表。
- 第四條 學生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能力檢定考試及格並領有證照者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將證明文件送至本系或相關業務單位登錄至「I.E.E.E.基本能力指標」作業系統存查，作為該項能力之審核依據。
- 第五條 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能力檢測考試，須依公告之作業時程辦理，必要時得建置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；申請檢測者，得視需求酌收費用。
- 第六條 申請修習加強課程者，應於每學期規定之加、退選期間內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